

经济刑法 论衡

顾肖荣教授学术文集

顾肖荣 著



Remarks on
Economic
Criminal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刑法 论衡

顾肖荣教授学术文集

顾肖荣 著



Remarks on
Economic
Criminal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论衡: 顾肖荣教授学术文集/顾肖荣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301-28609-8

I. ①经… II. ①顾… III. ①经济犯罪—刑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4.3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8838 号

- 书 名 经济刑法论衡——顾肖荣教授学术文集
Jingji Xingfa Lunheng——Gu Xiaorong Jiaoshou Xueshu Wenji
- 著作责任者 顾肖荣 著
- 责任编辑 陈 康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609-8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48.25 印张 1028 千字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16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顾肖荣先生近照

不知不觉中,我已接近不逾矩之年了。学生和朋友们都希望能将我发表过的文章结集出版,以志庆贺。我感谢大家的美意和盛情。这本书收集的仅是我历年发表的论文和文章,著作没有收录。我想借此机会,对自己所有论著略作梳理。回顾自己30多年的学术生涯,主要是围绕着刑法学研究展开的,大致取得以下一些成绩:

一、在刑法学基础理论研究领域

主要集中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这一阶段。1986年出版专著《刑法中的一罪和数罪问题》,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最早出版的刑法学个人专著之一。高铭暄教授在该书序言中评价:“应当说这本书是对我国刑法学在罪数问题研究上的一个重要的贡献。”从1983年至1994年,在《法学研究》上发表《也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等8篇个人独撰论文,创下上海法学界至今无人能破的纪录。1991年主持翻译并出版近百万字的《刑法学词典》,该书由木村龟二主编的《体系刑法学》翻译而来,系统阐述了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四梁八柱”。1989年主持并出版《中国刑法词典》(98万字)。这两本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被国内知名高校列为考博的必备参考书。1991年还主编出版《量刑的原理与操作》(国家“七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成果,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12年,由我领衔主编的258万字的基础理论著作《体系刑法学》(共分8册)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2017年,由我主持翻译的《刑法的根基与哲学》(日本西原春夫著)第三版在中国出版了。该书第一版于1991年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第二版于2004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第三版于2017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该书在中国有广泛影响。正如作者西原先生(早稻田大学原校长)所说:“我到中国去演讲,演讲结束后,就会有学生排着队拿着这本《刑法的根基与哲学》的中译本请我签名。”这本书“在某种意义上,好像成了中国法律学生的必读书”。(西原春夫:《我的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55页、第156页。)

二、在金融证券犯罪研究领域

在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果。1992年的《法人犯罪概论》(与林建华合著;上海远东出版社)是国内最早出版的关于肯定法人犯罪的系统性专著。

1994年的《证券违法犯罪》(上海人民出版社)被北京大学法学院白建军教授评价为:“在这方面,当首推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顾肖荣教授及其同事们。1994年11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顾肖荣教授主编的《证券违法犯罪》一书,这是我国近年来第一本研究证券欺诈的专著。”(白建军:《证券欺诈及对策》,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该书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二等奖。

1995年,主编《证券交易法教程》(法律出版社),当时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和出版。该书1999年更名为《证券法教程》出版,仍由我主编。2006年、2009年增补后再版。前

后共经四个版本,作为普通高校国家级规划教材使用。

2003年,《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与张国炎合著)出版(90万字,法律出版社)。2005年该书又单独再版。该书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二等奖。

在20世纪90年代,还主编了《证券管理与证券违法违规》(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证券犯罪与证券违法违规》(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版)、《股票官司50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美国日本证券犯罪案例精选》(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9年版)等书。

1997年修订《刑法》实施后,主编“金融违法犯罪研究丛书”。从银行、票据、保险、证券期货、投资信托、信用卡信用证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共出版了7本书(由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出版)。

2005年,《金融犯罪惩治规制国际化研究》一书出版(法律出版社),该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金融犯罪惩治规制国际化研究”的最终成果。

2016年,主编《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研究》一书并出版(73万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该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研究成果。

三、在经济刑法的其他研究领域

21世纪初,上海市委宣传部确立经济刑法为重点学科,由我担任学科带头人,给以较强力度的支持。后又经数次评估考核,继续保持重点学科称号。

除了在金融证券领域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两项一般项目和一项重大项目外,还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于2003年创建刑法学博士点。

2008年,出版《经济刑法总论比较研究》(合著)一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对经济刑法总论的基本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

从2003年开始,主编了“当代经济刑法丛书”,目前已出版20多本(每本均在20万字以上),均是以我和林荫茂同志指导的刑法学博士生撰写的博士论文为基础,磨砺完善而成的专著。

从2002年开始,主编《经济刑法》不定期丛刊。目前已出版近20期。每期都在40万字以上。作为公、检、法、司等实务工作者与教学、研究部门同志共同参与、互相交流的平台,已经在全国产生广泛影响。

20世纪80年代中期,参与“刑法分则实用丛书”的撰写。具体参加了其中4本书的写作:《罪与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理论与实践》(合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罪与罚——侵犯财产罪和妨碍婚姻、家庭罪的理论与实践》(合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罪与罚——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理论与实践》(合著,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9年版)、《破坏经济秩序罪新探》(合著,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

四、参加国家重要立法活动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参加多项全国性的立法活动。1994年,受全国人大法律委、财经委和常委会法工委邀请,赴京参加制定《证券法》的专门会议;1996年11月,受全国人大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邀请,赴京参加修订《刑法》的专门会议;1999年11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点名邀请,赴京参加制定期货犯罪立法的专门会议;2000年11月初,作为中方主要专家之

一,赴京参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亚洲银行举办的“信托立法国际研讨会”;2006年11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邀请,赴京参加“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问题研究”专门会议;2012年6月,参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中国人民银行举行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在上述活动中,我就证券法、信托法和证券期货犯罪、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都作了大会发言并提供专题研究报告,发挥了法学研究工作者在立法中应有的作用。

我撰写的有关立法建议的研究报告,获全国人大以及中央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和上海市有关部门的重视(参见《上海人大》1998年第3期,第11页)。比如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立法及刑法修订和期货犯罪立法制定等。1992年,我撰写的《建立打击证券犯罪的法律体系》的研究报告,获高层领导肯定性批示。该报告拟出了证券犯罪的四种类型:即知情交易犯罪(又称内幕交易犯罪)、违反内部情报公开义务的犯罪、操纵行情的犯罪、证券欺诈(包含损失填补)的犯罪等,明确建议在今后出台的证券法和刑法中列入该四种犯罪,为立法机关采纳并沿用至今,有关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引起中央立法机关的关注。2003年以来,在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就宪法、公司法、证券法和刑法修订举行的专门会议上,我均提供了专业建议和意见,会后也发表了专门的文章,有些建议得到采纳。

五、在国际学术研究和交流领域

1990年代初,成为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是该协会中国分会的第一批会员。现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

积极参加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该研讨会在日方由早稻田大学校长西原春夫主持;中方开始由上海市对外友好协会会长李寿葆主持,以后有所变化,比如改由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名校主持。该研讨会从1988年开始平均两年举办一次,在日本和中国轮流举办,至今已办过10多次。其成果结集为《日中刑事法学术讨论会报告书》,日文已出版10卷,日本成文堂出版社出版;中文也有相应的出版社出版。我从第二次开始,大概参加过五次,每次都撰写了不同主题的论文,在会上发言并发表在相应的出版物上。

2003年,参加由中国法学会组织的代表团(本人任副团长)出席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刑法学协会第17次大会预备会”。会前我参与撰写了中方主题报告书。中方报告书得到了协会主席巴西奥尼先生在大会上的热情肯定。

此外,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也有长期学术合作关系。该校亚洲研究所所长庞德教授主持加拿大国家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亚太地区争端解决机制比较研究”前后两期共12年。本人作为中国组负责人,始终参加该项目,并主编《“选择性适用”的假设与中国的法治实践》一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作为该项目的成果出版,在国内的学术著作中首次提出“选择性适用法律”的正当性问题。

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和澳门基金会合作,由我领衔主编的“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律比较研究丛书”一套12本,于1998年出齐(港澳版由澳门基金会出版;内地版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2016年该套书经修订后又重新出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1999年,主编《20年来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法制建设》(重庆出版社1999年版,90万字)。该书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王汉斌的肯定。

1990年,与他人合著《党制之争》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系统阐述了“一党制”

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适应性。

回顾从事法学研究、特别是刑法学研究的30多年,自己取得了一些成绩。“《法学研究》三十年:刑法学”一文对我的评价是:“回眸1978—1987年间……顾肖荣……等13位学者,堪称《法学研究》头十年的刑法风云人物”,“在《法学研究》的第二个十年里……顾肖荣……等七位学者续写了他们的辉煌”(邓子滨:《〈法学研究〉三十年:刑法学》,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第73页、第78页)。在1996年至今的20多年里,我领衔主持了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两项一般项目并顺利结项;多次参加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研讨咨询工作,发挥了理论工作者应有的作用;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社会科学院联合博士点担任刑法学博士生导师,指导三个博士点19名博士生顺利完成论文答辩,取得博士学位……虽然取得了以上一些成绩,但自己深知,这些成绩是微不足道的,与先进者相比,还差得很远,因此,时时有汗颜的感觉。今天之所以对自己的学术人生作一简要回顾,除了对自己、对学生有个交代外,也希望这些习作对读者和后人有些参考作用。

回顾自己的学术生涯和成长过程,我要感谢上海社会科学院和上级领导对我的信任和培养,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和上海市人大及各政法部门领导给我提供的各种机会和支持,感谢各位老师和前辈,感谢所内外许多同志给予的支持和帮助,使我从一个下乡知青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法学研究人员;并从1992年到2011年期间主持法学研究所的工作。2016年12月,被上海市人民政府聘为上海市文史研究馆馆员。我还要感谢养育我的父母、陪伴我的家人、关心我的朋友和学生们,他们给我以温暖,激励我不断前行。

顾肖荣

2017年3月于家中

第一编 经济刑法

第一章 基本理论	3
论经济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3
中日经济犯罪概念和范围的演进	7
论经济刑法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18
论法律干预经济生活的适度性——以党中央确立的“十二五”发展 主线为视角	30
战后日本经济刑法和经济犯罪研究的演进	38
第二章 金融刑法	49
“知情证券交易”与经济犯罪	49
违反情报公开的义务与证券犯罪	55
操纵证券行情的犯罪初探	59
股票内幕交易认定中的争议	62
论金融凭证诈骗罪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65
关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中若干问题比较	71
也谈证券犯罪的民事赔偿——以美国的内幕交易为例	79
我国香港特区、台湾地区内幕交易的民事责任	99
对操纵股价案的思考	104
信用卡犯罪认定的新思考	106
金融犯罪惩治规制的国际化研究	112
建立金融犯罪及时揭发机制更重要	117
《刑法修正案(六)》给惩治金融犯罪带来的新变化	119
惩治金融犯罪机制研究——以国际化为视角	125
近期证券市场的主要涉罪问题	138
金融犯罪惩治规制国际化解读	151
证券犯罪惩治规则国际化研究	159
金融刑法的制度能力建设与抵御金融风险	177
金融风险与金融法治的制度创新	190
金融刑法制度能力建设的五个注意点	196
必须防范金融刑事立法的过度扩张	201

中日金融消费者刑事法保护比较初探	208
金融刑事法体系治理能力建设若干问题思考——以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视角	220
不能忘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30
惩治证券犯罪效果的反思与优化	232
刑法修订与打击证券犯罪	241
我国刑法修改与期货犯罪立法	245
惩治证券犯罪将现五大变化——《刑法修正案(六)》解读	250
为解决证券市场“老鼠仓”问题的若干立法建议	254
对《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三个条文的修改建议	260
对《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和《刑法》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269

第三章 重点经济犯罪	275
伪造有价证券罪新探	275
收购公司中的违法犯罪	281
刑法对国有资产的保护	283
如何有效防治大公司做假账?	286
危害公司财产犯罪的比较研究——以中国和日本危害公司资本制度的 犯罪为核心	292
论我国刑法中的背信类犯罪及其立法完善	299

第二编 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第四章 基本理论	315
关于《决定》的溯及力问题	315
对刑法根本问题的思考——西原刑法思想之一	317
我国刑法中业务上过失犯罪的特征	324
过失犯罪理论的比较研究	329
也谈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336
危险性的判断与不能犯未遂犯	343
中日第四届刑事法学术讨论会情况综述	353
刑事法律制度的重大发展——我国新刑法评述	356
犯罪既遂理论研究的新进展——评金泽刚《犯罪既遂的理论与实践》	361
加入 WTO 对我国司法和公安工作的影响	364
20 年来中国刑事政策的回顾与研究	370
国内法与国际法下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	378
刑事违法观与犯罪构成关系论	387
日本刑法学会第 67 次年会简况	395

第五章 法人犯罪 396

 关于企业法人犯罪问题的调查报告 39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人犯罪及其防治对策 404

 新《公司法》的人格否认制度与单位犯罪 409

第六章 罪数理论 417

 试论结果加重犯 417

 试论牵连犯 422

 法规竞合在我国刑事法律中的适用 427

第七章 职务犯罪 431

 赵某没有共同故意,不能构成贪污罪 431

 刘享年不构成贪污罪 433

 职务侵占罪若干问题研究 435

第八章 其他重点犯罪 438

 试论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侵犯客体 438

 也谈赃物和窝赃、销赃罪 442

 抢劫罪和强奸罪犯罪手段的比较 448

 在被害人同意被出卖的情况下,“人贩子”是否仍然构成拐卖人口罪? 450

 什么样的行为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中的自首 452

 自诉刑事案件二审法院能够调解? 454

 对引起被害人自杀案件的处罚 456

 谈猥亵行为与“侮辱妇女” 458

 出售被疯狗咬伤的猪能否定罪? 461

 强制猥亵应如何定罪 463

 加强防范措施,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466

 窃取技术秘密与盗窃犯罪 469

 上海地区有组织犯罪调查报告 471

 打击涉枪犯罪宜宽严相济 485

 日本怎样判决出版《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有罪 488

第三编 法哲学、法理学、法文化

全人类的道德和阶级道德的相互关系(译) 493

也谈道德继承问题 495

资本主义监督制和社会主义监督制 500

社会主义监督的本质及其实现条件 504

论现代化进程中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512

中国新刑法对诉讼当事人基本权利的保障	516
法哲学的创新之作——评《法哲学经纬》	521
律师应全面了解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524
上海文化立法规划和文化法律思想研究	526
关于修宪的两点建议	540
法律监督与司法权威	541
努力克服“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 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543
省级地方党委如何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	544
整合社会资源 加强社会管理——谈政府社会管理职能转变	546
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遍意义	551
和谐社会背景下检察权的配置与行使	556
代表“挑刺”公诉案件有感	558
为创新、转型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559
“钓鱼执法”法律内涵初探	561
修订刑法须坚持四个理念	570

第四编 民商事法律

正确辨析代理人和工程分包商的民事责任	573
证券民事赔偿:让人欢喜让人忧——证券市场第一个索赔索引出的话题	579
修改《证券法》应关注的四个方面	586
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处理商号权与商标权冲突的界限	589
论对公司中小股东保护的救济措施的强化	591
以法院依法介入的方式强制性地调整公司自身、债权人、股东和 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格局——公司重整;ST 族破产 边缘的救命稻草	610
公司少数派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	615
股东直接诉讼制度:内容剖析与修改建议	623
异议股东如何行使股份收购请求权	626
股东如何维护新股优先认购权不受侵害	629
投资者怎样证明内幕交易民事责任的成立	632
投资者如何证明操纵市场民事责任的成立	635
投资者怎样证明证券欺诈民事责任的成立	638
投资者怎样证明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成立	641
完善上市公司监管制度的五项举措	644
五项制度强化证券公司监管	647
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得到加强	650
证券交易中介机构规范的新变化	65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范的新变化	654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法律地位的确立	656
证券信用交易法律制度的构建	659
新证券法中的三种法律责任	663
新法加大直接责任人处罚	665
加强预算外公共资金管理的法律思考	667
国外限制过度包装的法律措施	671
试论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和程序的基本法律问题	674
以居民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为重要目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顶层 设计思考	685
准确理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695
美国的金融管理监督	697
美国最高法院证券欺诈判例三则	701
日本证券内幕交易的民事责任	712
修改我国《公司法》的若干建议	723
修改《证券法》与保护券商合法权益	732

附 录

附录一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	739
附录二 主要著作及编著书目	752
附录三 硕博士名录	754
附录四 经济刑法论丛书目	757

经济 刑法 论衡

第一编

经济刑法

第一章 基本理论

论经济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一、我国目前经济犯罪的概念

在我国,经济犯罪的概念一开始并没有像在西方和日本那样引起很多争论。根据我国198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行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所谓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海关、工商与金融、财政等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全民和集体财产所有制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大致包括以下三类:

(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以15个条文、17个罪名规定了这类犯罪。计有走私罪、投机倒把罪、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偷税罪、抗税罪、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有价票证罪、破坏集体生产罪、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假冒商标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等。这类犯罪均以违反财政、经济管理法规,妨碍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为特征。

(2)部分侵犯财产罪。我国《刑法》分则将侵犯公私财产的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等6个罪名列于第五章的侵犯财产罪。其中贪污罪(第155条)和诈骗、盗窃公共财物(第151、152条)的犯罪被列为经济犯罪,因为它们与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有直接关系。

(3)其他经济犯罪。如《刑法》分则第六章中的制造、贩运毒品罪(第171条),制造、贩卖假药罪(第164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第173条);《刑法》分则第八章中的贿赂罪(第185条)等。

除《刑法》以外,经济犯罪还散见于单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的刑法规范中。例如,1988年1月颁行的单行刑事法律《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规定了新罪名:挪用公款罪。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28条规定:“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

* 原载于《法学研究》1990年第2期。

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这条后段的规定,虽然不是新立罪名,但却是对《刑法》第151条的诈骗罪、第117条的投机倒把罪所作的补充,实际上,这也是规定经济犯罪新内容的一种方法。

对经济犯罪持上述概念和包括范围的学者认为,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侵犯社会经济秩序和公有财产所有权。这些人被称为狭义经济犯罪论者。另一部分学者持广义的经济犯罪论的观点。与狭义论者不同,他们认为:①盗窃、诈骗私人财物也应列入经济犯罪的范围;②玩忽职守罪、私拆隐匿邮件电报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均应列为经济犯罪,因为它们都使社会和个人遭受了经济损失。官方的统计持狭义观点,如法院的统计只把盗窃、诈骗公共财物列入经济犯罪中。诈骗、盗窃私人财物算作一般的刑事犯罪。

二、中外经济犯罪概念的比较

1985年以来,不少境外的关于经济犯罪的论著被翻译介绍到大陆。其中包括日本宫泽浩一教授的《经济犯罪与宣传报道犯罪》和神山敏雄教授的《德国经济刑法制度的变迁》。人们对经济犯罪概念的认识又进了一步。学者们在论著中所提出的各种各样的概念,归纳起来大体是四种:

(1)以犯罪主体为出发点。所谓经济犯罪就是企业主(生意人)在自己业务活动中所实施的犯罪。因其主体的社会地位较高,就被称做“白领犯罪”。又因在自己的业务活动中实施,故又被称为“职业犯罪”。

(2)以犯罪目的为标准。所谓经济犯罪就是以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犯罪。按这一定义,经济犯罪的范围就很广。它不仅包括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而且还包括许多传统的财产犯罪,如盗窃、抢夺、诈骗等。

(3)以犯罪行为方式和侵害客体为标准。所谓经济犯罪是指利用经济交易许可的活动方式而违反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经济秩序的图利行为。这一概念排除了传统形态的财产犯罪,所以又被称为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从这一前提出发,经济犯罪之所以不同于普通的财产犯罪,主要就在于因行为方式的差异而引起侵害利益的不同。前者侵害了社会整体的经济利益,后者侵害了特定个人的财产权利。

(4)以刑法、其他法令或道德规范为标准。违反了这些规定,即构成经济犯罪。这是最广义的经济犯罪。

实际上,仅凭个别因素定义经济犯罪并不妥当,应综合考虑犯罪主体、犯罪行为方式、侵犯客体以及是否触犯刑法和其他刑罚性法规等因素。1932年,德国刑法学者梯德曼提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一定义,抓住了经济犯罪的本质。1954年,联邦德国在修改经济刑法时,进一步明确下列两种情况都是经济犯罪:①该行为按其所波及的范围或造成的影响具有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特别是现行市场秩序或价格制度性质的;②行为人顽固地反复进行违